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胡德和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912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488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CT2RK8）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16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，請各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及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及創新教學，彰顯適性輔導之成效，樹立優質教學典範，以提升本市教師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，並評選出本市市賽績優團隊，薦送教育部教學卓越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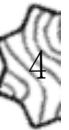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次評選計畫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評選辦理期程（暫定，依本局另案公文為準）：

1、方案發表順序抽籤：116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，未到場者委由承辦單位代抽。

2、方案發表日期：116年1月20日（星期三）。

3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6年1月29日（星期五）。



(二)報名階段及經費補助：

- 1、育成加速階段：116年度市賽獲選「優等」、「甲等」及「佳作」之參賽學校依本局公告時間前報名，提供方案補助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整（參與117年度評選）。
- 2、優先輔導階段：115年度市賽獲選「優等」、「甲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特優」薦送教育部未獲獎之教學團隊得優先報名輔導，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寄（送）達簡易報名表者，提供方案補助經費3萬元整。
- 3、第1階段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於截止日下午4時前寄（送）達簡易報名表者，提供方案補助經費2萬元整。
- 4、第2階段：115年10月1日（星期四）至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於截止日下午4時前寄（送）達簡易報名表與方案全文草案，提供方案補助經費1萬元整。
- 5、第3階段：115年11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12月28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不提供方案補助經費。

(三)方案繳交期限：各項參賽完整方案資料請於115年12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寄（送）達中和國小教務處（23575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100號，請以掛號郵寄並保存收執聯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表揚及獎勵：

1、特優獎：

(1)團隊成員3人記功1次，其餘嘉獎2次，並推薦參加

教育部評選。

(2)獲得特優團隊者，每隊頒發5萬元之獎勵補助。

2、優等獎：各組3個團隊，惟國小組4個團隊。團隊成員3人嘉獎2次，其餘嘉獎1次。

3、甲等獎：各組3個團隊，惟國小組4個團隊。團隊成員嘉獎1次。

四、承辦單位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規定敘獎，敘獎額度參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6項第1款予以敘獎。

五、另獎勵補助，計畫中已敘明該補助之用途，各校如需動支，請受補助學校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始得執行。

六、本案副本轉知本局相關科室，並請協助邀請並鼓勵學校參加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相關輔導機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(均含附件)

